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的營業額約為十六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七億八千三百萬港元），扣除個別項目（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淨減少及美國賣地業務）後，集團的核心業務之稅前溢利約為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四億二千萬港元）；跌幅為百分之二十二。

集團在年內完成旗艦酒店The Mira Hong Kong的多項重大翻新工程，將The Mira Hong Kong提升為一所設備完善、既富高級品味又舒適時尚的酒店。

全球金融危機對集團酒店業務造成了一定的影響，由於經濟增長與商務旅遊的發展是唇齒相依，遇上經濟不景氣，旅遊和娛樂預算難免會被削減。集團在這個經濟低迷的時期將適時加強員工培訓，提升服務質素，做好準備，待全球經濟漸趨穩定，百業發展重回正軌時，集團的酒店和相關業務便可乘勢而上。

展望

短期而言，集團的營運表現將受翻新工程和環球經濟衰退影響，不過集團有信心憑藉豐富經驗、精心設計的硬件配套及優秀的服務質素，擴大集團未來的進步空間及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

在中國採取一連串有效的刺激經濟措施下，香港最壞的環境已經過去，待新型流感的威脅減退，及全球經濟改善，集團的營運將重納正軌。

致謝

本人謹此向過去一年曾為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致以由衷的感謝。

本集團副董事長余金波先生於本年七月六日辭世。董事會同寅謹此對余副董事長之逝世深感惋惜，並對余副董事長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致謝忱。

主席
李兆基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總經理匯報

本年度集團位於尖沙咀之旗艦酒店The Mira Hong Kong歷時十八個月的多項主要翻新及提升工程已經竣工，令The Mira Hong Kong正式成為一間設備既先進又完善、並富高級品味且舒適時尚的高檔商務酒店。脫胎換骨後的The Mira Hong Kong將有助集團達成其整體之理想策略：走在酒店服務業的前端，全力吸納追求品味和具高消費能力的商務客戶。

具體而言，所有酒店客房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全面投入服務，屆時The Mira Hong Kong將可與香港其他高級酒店媲美，前景甚為樂觀。現時集團正為酒店進行最後階段的潤飾工程，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舉行隆重的開幕禮。

在過去十八個月的大規模翻新期間，很多房間因工程需要而暫停服務，部份又因工程帶來之噪音和滋擾而不便入住，令The Mira Hong Kong的入住率未如理想。

環球金融危機以致近日國際間新型流感蔓延等問題，更進一步使整個酒店業陷入困局，而The Mira Hong Kong的入住率和盈利亦不能倖免受到影響。流感肆虐不但影響全球旅客的活動，深化酒店業的經營困難，更同時對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業務，尤以餐飲業務為甚，造成相類的負面衝擊。

這些動搖著全球的大事件時有發生，並難以預測，不過集團相信煥然一新後的The Mira Hong Kong將能隨著環球市場穩定，逐步吸引高檔的商務旅客。為此，集團已準備了連串的市場推廣和相關改進工作，並對The Mira Hong Kong重新取得應有的市場佔有率抱以樂觀態度。

業務檢討

總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分為四個範疇。首先是酒店營運，以擁有、管理及／或經營酒店和服務式住宅為主，包括香港的旗艦酒店The Mira Hong Kong；其次是地產業務，包括擁有及管理商場和寫字樓，租戶以優質的商業及零售客戶為對象；在餐飲業務方面，則經營着數間不同特色的餐館食肆；最後是旅遊業務，主要為個人及團體客戶籌辦各式旅遊和觀光服務。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酒店專營及酒店管理業務

目前由本集團擁有及／或提供管理服務的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共有八家，當中包括香港的The Mira Hong Kong，為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另有兩家在國內的酒店屬部份擁有業權，及為三家非自資的酒店提供合約式管理服務；至於在服務式住宅方面，則有兩個管理項目，國內的屬全資擁有，香港的為非自資擁有。

集團酒店業務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其位於九龍彌敦道的The Mira Hong Kong，所處位置正是尖沙咀繁盛的購物和旅遊區。如前所述，過去一年部份客房因須進行翻新而暫停服務，或受工程影響而被迫空置一段時間，使酒店客房的可使用率大幅減少，同時亦無可避免地影響了酒店的舒適環境。翻新後的酒店房間正逐步重開，到了八月底將有共約500房間投入服務。

翻新工程加上不利高檔商務旅遊的經營環境，除了導致The Mira Hong Kong的入住率下降外，亦影響了酒店其他服務的相關收入，例如減少在酒店餐廳內享用早餐和惠顧酒吧等。

事實上集團早已預告酒店業務會因翻新工程影響而有所下滑，但跌幅顯然受環球金融危機拖累而超出預期。為了使酒店業務回復到理想中的入住水平和盈利目標，集團將在過渡這股環球風暴期間，努力進行多項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酒店知名度，為未來的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透過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是集團酒店業務另一收入來源。目前集團正為五間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包括The Mira Hong Kong、兩間在內地非由集團擁有的酒店，及兩間位於蛇口由集團部份擁有的酒店。由於整個酒店業都受現時市場環境影響而普遍表現不振，該等酒店管理費亦相對減少。不過待經濟逐漸好轉，旅遊業慢慢重拾升軌，集團在這方面的收入可望同步上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地產業務

集團地產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美麗華大廈的寫字樓租務收益，二是美麗華商場的商舖租金收入。在本年度內，集團在這兩方面所錄得的經營利潤有雙位數字的增長，顯示實際回報未有受經濟低迷而下降；部份原因是很多有關租約都是早於經濟變壞前簽訂，所以即使地產市道現況緊縮，集團仍可獲得較滿意的回報收益。但對於來年將有不少租約相繼到期而需要重新議定，則意味著租金將可能有相關之調整。

另一方面，集團在美國加州彼沙郡的售地項目，鑑於現時地產市道仍然疲弱，故未有進行任何交易。集團將繼續持有該項目，直至美國地產市道好轉時才另作部署。

餐飲業務

金融風暴對集團的高級餐飲業務亦造成沉重打擊，一方面許多企業削減了娛樂開支，另一方面高檔的顧客對消費變得謹慎，用膳不如以往般豪爽，這些都影響了集團一些高級食府的生意額，如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國金軒和亮明居，近月來惠顧的人數明顯減少。

集團旗下的中式酒樓表現則較理想，尤以連鎖式經營的翠亨邨酒樓中環分店在午餐時段深受食客歡迎，晚膳的生意亦見不俗。然而，公司客戶的緊縮消費和經濟不景影響出外用膳的意慾，仍然使這些酒樓的經營利潤較去年有所下跌。為了制定有效的策略，重新引導和吸納客戶惠顧這些酒樓，集團已構思了一系列帶動其餐飲業務的計劃，將於稍後部份另作闡述。

旅遊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集團聘任旅遊業界的資深人仕重整其旅遊業務後，集團的旅遊業務發展穩步上揚。營業額在本年錄得了百分之十四的增長，其中以往返歐洲景點的長綫旅遊套餐，表現尤為突出。

此外，集團旅遊部今年更成功與布蘭森的維珍銀河合作，成為其在香港首間及唯一承辦太空旅遊的代理商，盡收宣傳之效，有助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旅遊業務上的聲望。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成就

近幾年，集團的酒店和餐廳食肆均以質量稱著而獲得多個獎項和傳媒的讚譽，即使過去一年經濟不景，我們仍然堅守一貫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和營運模式。

The Mira Hong Kong內的Yamm是集團極具型格的餐廳之一，在過去一年備受廣大傳媒關注和報導，包括獲《Hong Kong Tatler》選為「香港最佳食府2009」，被《新假期》評為「2009必吃食店大獎」，還有獲《Openrice.com》網站評為「2009最優秀開飯酒店自助餐」及被《U Magazine》評為「我最喜愛的新食力2008」。除此以外，集團旗下的高級食府國金軒和翠亨邨酒樓亦入選了全球知名的二零零九年《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09》的餐廳名單中，並被評定為「推介餐廳」；而雲陽閣川菜館，則獲收錄在指南中「必比登評審團推介榜」(Bib Gourmand)部份。

展望

酒店方面

集團耗資為其旗艦酒店The Mira Hong Kong進行規模龐大之翻新工程，現已接近最後完成階段，當The Mira Hong Kong所有新房間於八月正式完工重開，即表示酒店可真正全面投入運作，為集團在高檔酒店的市場上爭一席位。不過，持續的工程令酒店錯過了香港四月和五月的商務旺季，未能全面抓緊當時的生意商機，將直接影響集團來年的中期盈利報告。短期內，數字上暫時不能全面反映這些新房間所能帶來的潛在利潤。但集團已作好準備，計劃了多個方案於來年實行，以提升The Mira Hong Kong在市場上的地位和知名度，待經濟重拾升軌時，為The Mira Hong Kong吸納更多旅客。

如之前提及，完成The Mira Hong Kong所有客房的翻新工程後，集團將踏入一個新里程。為隆重其事，集團將於九月中舉行大型的開幕禮，並藉傳媒向外界宣佈The Mira Hong Kong正式開幕。集團有信心憑著The Mira Hong Kong的優質服務和地利環境，讓入住的旅客享有優質的服務，可望逐步提升The Mira Hong Kong的入住率。

在完成翻新酒店客房後，集團將在The Mira Hong Kong開設兩間新餐廳，一是國金軒的分店，以提供高級中菜為主；另一間則是充滿歐陸品味的西餐廳。此外，The Mira Hong Kong內亦會新增一個高檔次的水療中心，由擁有豐富經驗的酒店水療服務專家負責策劃和打理。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The Mira Hong Kong 的新網站將會於八月正式啟動，集團希望透過先進而易用的網上訂房系統，方便旅客從網上預訂客房，從而提升網上預訂之生意額。而為集團全新設計的網站亦會於十月投入服務，投資者和傳媒可隨時更輕鬆方便地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動向和獲取所需資訊。這兩項電子作業將有助提高集團在網上的曝光率。

地產方面

計劃中的美麗華大廈翻新工程在來年仍會繼續進行，當中包括提升大廈的設備和整體營商環境，以便吸引高承租力的優質租戶。

集團又打算為毗鄰的美麗華商場進行大型的裝修工程，以配合The Mira Hong Kong 新落成的設計。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需時約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因此短期而言商場的收入不免受到影響，但完工後將有助商場優化商戶組合，吸引新一批的高檔租戶和高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

而位於The Mira Hong Kong 酒店內的購物商場，集團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間，將其重新整裝，把之設計成一所面向彌敦道的雙層商舖，以吸納高檔商戶為租客目標。

餐飲方面

面對香港現時這個不利高檔餐飲業的局面，成功關鍵在於靈活多變的經營方法，敢於尋求突破和創領新潮流。為此，集團已準備結束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的亮明居，把其改成一間新的法國餐廳，並聘請了一位在區內享負盛名、曾為不同大型活動籌備盛宴的資深名廚。預計新餐廳將於九月落成開幕，屆時定必成為本地食客的焦點，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我們深明高檔的餐廳食肆除了以優質美味的食物作招徠外，還會透過餐廳特色、食物賣相和品牌形象來吸引顧客惠顧。因此集團除繼續致力維持旗下酒店和食肆的食物品質，達至最高水平外，亦計劃重新整合和改造餐廳的品牌形象，例如加強旗下翠亨邨酒樓的品牌，以擴闊食客的層面，並將會為其進行翻新裝修工程，增添更多宴會設施，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集團的管理層向所有員工致敬，感謝他們在艱巨的翻新工程和品牌重組工作期間，給予集團莫大的支持和忍耐，並以令人自豪和專業的服務態度，努力維持各業務能營運順暢。集團樂觀堅信，憑著貫徹謹慎而積極的發展策略，繼續專注於其一直所擅長的範疇和核心優勢，將能提升集團的品牌和聲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通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616,285	1,588,435
存貨成本		(108,624)	(110,589)
員工薪酬		(294,598)	(267,938)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92,135)	(95,238)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623,865)	(544,204)
毛利		497,063	570,466
其他收入		35,899	37,776
營運及其他費用		532,962 (153,934)	608,242 (143,927)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379,028	464,315
折舊及攤銷		(41,564)	(36,958)
經營溢利		337,464	427,357
融資成本		(19,871)	(36,4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106	7,55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3,984	3,966
		334,683	402,408
待出售物業減值（撥備）／回撥		(2,637)	1,017
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出售收益		(10,320)	6,18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減少）／增加		(134,246)	470,398
除稅前溢利結轉		187,480	880,003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187,480	880,003
稅項	3		
— 當期稅項		(51,320)	(55,254)
— 遞延稅項		19,810	(24,527)
本年度溢利		<u>155,970</u>	<u>800,22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3,829	782,573
少數股東權益		(7,859)	17,649
		<u>155,970</u>	<u>800,222</u>
本年度股息：	4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86,585	86,585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98,129	138,536
		<u>184,714</u>	<u>225,12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u>港幣0.28元</u>	<u>港幣1.36元</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075,559	8,183,850
— 其他固定資產		465,842	318,732
		<u>8,541,401</u>	<u>8,502,582</u>
聯營公司權益		12,042	3,928
可出售投資		9,868	15,943
遞延稅項資產		14,455	9,090
		<u>8,577,766</u>	<u>8,531,54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42,253	234,902
存貨		125,395	99,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9,529	130,155
可出售投資		—	276,2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4,571	292,098
可收回稅項		22,477	13,047
		<u>894,225</u>	<u>1,045,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32,385)	(365,145)
帶息借款		(201,906)	(278,979)
銷售及租賃按金		(104,518)	(96,364)
應付稅項		(30,058)	(24,791)
		<u>(668,867)</u>	<u>(765,2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358</u>	<u>280,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8,803,124</u>	<u>8,811,903</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3,124</u>	<u>8,811,903</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515,315)	(514,520)
遞延負債	(88,916)	(56,907)
遞延稅項負債	<u>(1,117,050)</u>	<u>(1,128,569)</u>
	<u>(1,721,281)</u>	<u>(1,699,996)</u>
資產淨值	<u>7,081,843</u>	<u>7,111,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6,599,358</u>	<u>6,630,9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總權益	7,003,420	7,035,042
少數股東權益	<u>78,423</u>	<u>76,865</u>
權益總額	<u>7,081,843</u>	<u>7,111,907</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是年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詮釋和修訂財務準則，該等財務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本集團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95,642	-	230,961	196,592	693,090	-	1,616,285
分部間收入	23,554	-	4,390	-	1,320	(29,264)	-
其他對外收入	7,932	3,861	2,562	1,425	9,891	-	25,671
總額	527,128	3,861	237,913	198,017	704,301	(29,264)	1,641,956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414,143	(6,013)	(6,399)	4,172	4,584	-	410,487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73,023)
經營溢利							337,464
融資成本							(19,8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0,714	1,018	1,374	-	-	13,106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3,984
待出售物業減值撥備							(2,637)
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10,3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減少	(134,246)	-	-	-	-	-	(134,246)
稅項							(31,510)
本年度溢利							155,970
分部資產	8,264,239	412,904	409,077	33,622	245,427	(680)	9,364,589
聯營公司權益	-	8,634	9,504	(6,096)	-	-	12,042
未分配資產							95,360
資產總值							9,471,991
分部負債	166,475	9,186	28,218	9,232	98,965	(680)	311,396
未分配負債							2,078,752
負債總額							2,390,148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8,892	-	206,732	485	1,94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643	-	21,551	4,464	1,627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41,387	1,051	333,792	205,644	606,561	-	1,588,435
分部間收入	22,819	-	5,203	-	726	(28,748)	-
其他對外收入	2,203	325	6,222	1,037	8,200	-	17,987
總額	<u>466,409</u>	<u>1,376</u>	<u>345,217</u>	<u>206,681</u>	<u>615,487</u>	<u>(28,748)</u>	<u>1,606,422</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370,396	(10,732)	119,834	6,350	360	-	486,208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u>(58,851)</u>
經營溢利							427,357
融資成本							<u>(36,47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831	4,323	404	-	-	7,55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3,966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1,017
可出售投資出售收益							6,18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增加	470,398	-	-	-	-	-	470,398
稅項							<u>(79,781)</u>
本年度溢利							<u>800,222</u>
分部資產	8,372,437	341,541	264,923	37,574	180,709	(680)	9,196,504
聯營公司權益	-	(5,284)	13,064	(3,852)	-	-	3,928
未分配資產							<u>376,750</u>
資產總值							<u>9,577,182</u>
分部負債	149,669	4,609	36,117	11,604	79,039	(680)	280,358
未分配負債							<u>2,184,917</u>
負債總額							<u>2,465,275</u>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10,782</u>	<u>-</u>	<u>127,584</u>	<u>2,440</u>	<u>2,414</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3,122</u>	<u>4</u>	<u>15,223</u>	<u>4,603</u>	<u>1,309</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567,852	48,433	—
分部資產	8,311,973	753,329	299,967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217,782</u>	<u>271</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538,515	49,920	—
分部資產	8,238,636	707,208	251,340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142,634</u>	<u>586</u>	<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3.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計提	53,665	53,70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7)	(953)
	<u>50,698</u>	<u>52,751</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計提	635	4,5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2,033)
	<u>622</u>	<u>2,503</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	(21,740)	78,671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930	18,086
稅率下調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	(72,230)
	<u>(19,810)</u>	<u>24,527</u>
	<u><u>31,510</u></u>	<u><u>79,781</u></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7.5%) 之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344,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705,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4.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5仙)	86,585	86,585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24仙)	98,129	138,536
	<u>184,714</u>	<u>225,121</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63,8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2,573,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零八年：577,231,25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溢利相同。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1個月	19,852	34,431
1個月至2個月	9,214	9,803
超個2個月	14,539	13,649
應收賬款	43,605	57,883
其他應收款項	75,924	72,272
	<u>119,529</u>	<u>130,155</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後七至六十天。本集團通常會在給予更多信貸額前要求欠款超過六十天之債務人清償其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55,800	66,84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1,161	4,461
應付賬款	56,961	71,304
其他應付款項	126,790	127,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48,634	166,813
	332,385	365,14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55,4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5,763,000元)按照年利率7.56%計息(二零零八年：7.56%)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或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如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股東。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一)。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銀行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十四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七)已動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約為港幣三億九千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六千萬)，而其中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千五百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三百人、在內地及美國共聘用約二百人。員工是集團重要的資產，本集團透過具吸引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獎償、吸引及挽留人才。集團參考市場趨勢，根據員工個人工作表現、業務表現及內部對比等，對員工薪酬作定期的檢討。同時，本集團亦採用花紅制度及獎勵金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員工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只要適當地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培訓及發展，定能在這經濟不穩定的二零零九年裡為集團爭取佳績，並致力成為與時並進和具創新思維的酒店服務業集團。

為真正了解員工對於訓練及發展的期望，集團特別進行了「培訓意向評估」。並訂下「潛能發揮」為培訓策略。首階段為「培育學習文化」，融入了五個核心價值，以配合各個級別的需要，包括：服務階層至經理級別、或從前線員工至行政工作類別：(一) 優質服務 (改善員工的服務思維及技巧)；(二) 部門培訓員 (提高服務水平的穩定度)；(三) 卓越管理 (加強才能發展)；(四) 有效行政 (修飾溝通與行政工作技巧)；及 (五) 良好工作間 (改善工作操守與健康)。完成一系列的課程後，可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將進行之第二階段之「卓越展光芒」計劃，紮穩根基，為未來再次經濟復甦前作好準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